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

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主办券商,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主办券商;

(五) 公司授权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处查询、复印专户资料;

(六)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第六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 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全国股转系统。

第八条 公司募集的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四章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

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第五章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

